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 53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年产 50 万吨特种纸“退城入园”改扩  
建项目（2309-410882-04-05-472055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节能报  
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

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

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4月19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

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

购费用4.0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

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

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

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

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

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5年3月24日



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朱慧平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雅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朱慧平、18739164086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闫立林、0371-63945332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罗贤飞、69691415

